投標須知

一、　招標方式及依據：

(一) 招標方式：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代表團進場服製作企劃書。

(二) 依據 2019 年 7 月 24 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參賽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6922 號函辦理。

二、　標案名稱及數量、項目：

(一) 標案名稱：辦理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進場服製作企劃案

(二) 預估人數：147 人（男女比率：男 50％ / 女 50％）依代表團最後核定人數下單製作。

(三) 製作項目：團服外套、上衣、長褲、帽子、鞋子，規格如需求規範書。

三、　預算金額：每套新台幣 20,000 元。147 人共計新台幣 2,940,000 元整。

四、　廠商說明會：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於本會 2 樓會議室辦理。(時間如有異動，再另行通知)

五、　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應將標件寄、送達本會，逾時視為無效標。

六、　收件地點：親自送達或以郵寄均可，由廠商自備信箱或紙箱，並註明投標案名，以郵件或專人送達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行政組 李健裕先生收），逾時視為無效標，聯絡電話：（02）8771-1405，傳真電話：（02）2779-0379。

七、　廠商資格摘要：合格登記立案且營業項目具有與本採購相關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稅捐機關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八、　企劃書內容：參照需求規範書所述（如附件），以 A4 尺寸紙張打印 10 份，封入自備之信封套內，信封套外應註明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惟企劃書之封面及內容則不得出現廠商名稱，以符公平原則。

九、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招標規範、需求規範書、投標廠商授權代理人委任書。

十、　開標方式：採資格標及規格標（代表團團服 5 件打樣樣衣），資格標通過後才得進入規格標評選；開標程序分為「資格文件審查」、「評選作業」、「議價決標」三階段。

十一、評選標準：

(一) 服裝材質（包括服裝排汗及透氣效果、穿著舒適度）占 50%。

(二) 廠商管理績效（包括廠商組織架構、工廠規模、銷售業績、履約紀錄）占 25%。

(三) 相關報價之合理性（報價包括單價及總價均含稅）占 25%。

本評選採序位法，100 分為滿分，平均 75 分以上(含)為合格，所得分數加總之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序位相同者以報價較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十二、評選程序：

(一) 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於本會會議室進行廠商資格審查，資格審核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企劃書評選。

(二) 第二階段企劃書評選：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由本會聘請評選委員進行評選。企劃書先交評選委員進行書面審閱，邀請投標廠商現場簡報，簡報順序以廠商投標時間先後順序決定，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簡報時間為十五分鐘，評選委員進行提問，採統問統答，詢答時間則不限，投標廠商於答詢結束離開會場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再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對投標廠商所評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為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列入序位評比，亦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評選委員對合格廠商所評序位加總，序位數最低者列為第一，次低者列為第二，依此類推。

十三、決標及議價：

(一) 評選委員依規定審查廠商提出之製作企劃書及打樣樣衣，評選出最符合本會需求之廠商辦理議價，合格者在 2 家以上者，依其名次自第 1 名起，依序辦理議價。名次相同者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

(二) 合格者僅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 議價時減價不得逾 3 次。

十四、廠商應繳文件：

(一) 企劃書 10 份（正本）。

(二) 書面報價清單 10 份（正本）。

(三)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四) 稅捐機關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五)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六) 投標廠商授權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七) 樣衣（團服外套、上衣、長褲、帽子、鞋子）。

(八) 保密切結書(正本)

廠商繳交之文件屬影本部分，本會視需要得要求廠商限期提供正本查驗。

十五、套量時間及地點：

(一) 套量時間：決標次日起

(二) 套量地點：依各代表隊集訓地點（北、中、南部等地），由本會承辦人員聯繫安排配合前往套量。

(三) 特殊狀況必須緊急套量製作於 7 天內完成者，以不超過總人數 20%，超過部分價格另議。

十六、 投標廠商得標後，須將衣料樣本送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他具公信力之檢驗機關檢驗，並提出檢驗證明文件（需符合投標廠商企劃書之規格，如衣料成分、紗支數等），檢驗費用由廠商自行支付。

十七、 合約：

本採購案決標簽約時，本會得視需要要求廠商繳交總價金 5%履約保證金，俟完成驗收手續後，該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八、 交貨期限及地點：

(一) 交貨期限：依套量日期後 45 天內交貨，先套量先交貨，最遲套量者亦須於代表隊出國前夕交貨（例假日均計入）。

(二) 地點：依各代表隊集訓地點。

十九、 驗收：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規定且應為未經使用新品，交貨後，經試穿後，如有不合身部分或瑕疵等須進行修改至完善以符合需要，最遲於代表隊出國前夕交貨。

二十、 付款方式：

交貨驗收合格後，本會於接獲廠商開立發票及明細表後，將款項電匯廠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一次付清。

二十一、 增購：

本標案本會保留向廠商增購相同單價貨品之權利，廠商不得藉故調漲。

二十二、 延遲：

(一) 逾期違約，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每逾一日，廠商應支付本會契約金額總額千分之一的違約金。

(二) 前項違約金，以契約金額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三) 第一項扣抵方式，本會得自應付價金或保證金中抵扣；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中抵扣。

二十三、　注意事項：

(一) 所製作服裝係提供我代表團出席奧運會使用，不得於市面販售。

(二) 本項服裝著作權歸屬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有。

二十四、投標廠商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或投標前具犯罪事證並由本會認定影響契約履行者，其他由本會認定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情事或事證者。

二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六、續前項，本會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二十七、本採購案預算未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決標保留，俟核定後始決標生效。

二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會解釋為準。